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4702\_1\_28134957066.pdf、112D004702\_2\_28134957066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 培訓考用處 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